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伊圣缘服饰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涂修圣、吴素珍之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起诉资料及传票（（2016）京02民初15号），该案已于2016年3月2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年4月7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二、本次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与中信保理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中信保理提供的《合作协议》、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上加盖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不是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公司已申请法院对该枚印章进行鉴定，经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论为“检材上的印章印文‘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与样本上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此后，中信保理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2民初15号之一，裁定如下：准许中信保理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公司预付的鉴定费用由中信保理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督促中信保理支付公司已经预先支付的鉴定费用，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